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3 亿元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1
一、创设要素	11
二、创设安排	13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
一、创设信息披露	18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8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8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20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21
一、基本情况	21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2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6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7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33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56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63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69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70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72
一、参考实体情况	72
二、标的债务情况	72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75
第八章 结算安排	77
一、提前终止注销	77
二、结算条件	77
三、结算方式	78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78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80
第十章 税收	81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82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82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82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84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87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88
一、适用法律	88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88
三、弃权	89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90
一、备查文件清单	90
二、备查地址	90
三、创设机构信息披露联系人及其邮箱	92
附件 1：申购要约	92
附件 2：配售结果通知	94
附件 3：预配售情况公告	95
附件 4：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96
附件 5：创设情况公告	9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期凭证：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 本创设说明书：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 创设机构：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本行”）；
- 8、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 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

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10、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 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 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不可分离交易风险

本期凭证不可单独流通交易，可能导致本期凭证的流通交易受到一定限制。

（七）分离交易的法律风险

本期凭证已约定不可单独流通交易，若投资人强行分离交易，将违反本创设说明的有关约定，并需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4】年【7】月【4】日
凭证登记日	【2024】年【7】月【8】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7】月【9】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年【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以

	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 /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约定到期日	【2025】年【7】月【8】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 建档区间(年化)	【1.50-2.00】%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¹ ；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5】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¹ 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破产含义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破产含义一致。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
是否可与标的债务分离交易	否
是否可回购注销	不可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华迎，联系方式 022-58555927，传真为 022-58555927，邮箱为 huaying.li@cbhb.com.cn。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4】年【7】月【4】日【9】时至【2024】年【7】月【4】日【17】时整，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QQ、微信、邮件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0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

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

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8000001289030010018

支付系统行号：318110000014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需及时联系创设机构，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不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本期凭证不可单独流通交易。投资机构买入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应当从交易对手方买入相同名义本金的标的债券。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设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762,000,000.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7,762,000,000.00元。

住所：中国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邮编：300012

联系人：李华迎、黄星

电话：022-58555927

传真：022-58555927

邮箱：huaying.li@cbhb.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cbhb.com.cn>

所属行业：银行业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

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成员资格；
- 2、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 3、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 4、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 5、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 6、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质；
- 7、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拆借业务与黄金远掉期业务；
- 8、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 9、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 10、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会员资格；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 11、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 12、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
- 13、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渤海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修订以

来，唯一一家全新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 2000 年以来，首家在成立阶段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第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5 年 8 月 16 日，渤海银行全体股东在天津正式签署发起人协议，渤海银行筹建工作进入开业准备阶段。2005 年 12 月 29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5〕337 号文，批准渤海银行设立及开业。2005 年 12 月 30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成立。2006 年 2 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对外营业。

渤海银行采取发起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由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全部股份。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5%的股权；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99%的股权；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 13.67%的股权；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现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11.67%的股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方式吸收资金投资入股本行，持有本行 10%的股权；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渤海银行股东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决议，同意向所有股东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方式配股 35 亿股，配股价格 1 元/股。此次增资经原中国银监会以《关于渤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

监复〔2010〕101号）批准。2010年4月，本行完成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85亿元。

2011年1月17日，原中国银监会以《关于渤海银行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10号），同意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现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六家股东参与本行的增资扩股工作。2011年5月1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15号），对本行本次增资款到账事宜进行了核验，截至2011年5月10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现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本行六家股东缴纳的本次增资款合计53.55亿元已全部到账，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5.95亿元增资款待其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增资条件后到账。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7年11月17日《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股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363号），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承继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10%股权并完成向本行实缴上述

由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未完成实缴的增资款 5.95 亿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了 5.95 亿元增资的验资工作。2019 年 11 月 1 日，本行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44.5 亿元。

本行 H 股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价厘定为每股售股份 4.80 港元（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 0.00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人于全球发售发行合计 2,880,000,000 股 H 股。九名基石投资者（各自为独立第三方，并非关联人士）合计认购本行发行的 839,592,500 股 H 股。经扣除本行就全球发售应付的承销费用及佣金和估计开支后并不计超额配股权获行使的影响，本行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13,470.6 百万港元。

2020 年 8 月 7 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额配股权由联席代表（定义于招股章程中）（代表国际承销商）就合计 432,000,000 股 H 股（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 15%）悉数行使，以（其中包括）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超额配发股份按每股 H 股 4.80 港元（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 0.00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本行自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收到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发行人就行使超额配股权应付的承销费费

用及佣金和估计开支)约 2,031.5 百万港元,即每股 H 股净价约 4.70 港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渤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16 号),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76,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6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股)	比例 (%)	股权性质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12,500,000	20.34	国有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11,751,900	18.65	外资持股
3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888,555,000	16.26	外资持股
4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75,315,000	11.12	国有股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315,000	9.49	国有股
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6,315,000	9.49	国有股
7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0,706,739	7.72	其他内资持股
8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6,000,000	6.51	其他内资持股
9	圣恩纳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29,424,331	0.17	其他内资持股
10	天津象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712,166	0.08	其他内资持股
11	天津弗斯特木业有限公司	14,712,166	0.08	其他内资持股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投资者账户的股份总和。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成立时即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不断总结公司治理工作经验，扎实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工作。

（一）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修改章程；对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资金安排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本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决定回购本行股票；审议批准本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对本行股权变动、财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审议批准不在本行经营范围内且单笔数额占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不含本数）以上的重大投资事项；审议批准不在本行经营范围内且单笔数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不含本数）以上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应当累计计算）；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的报告；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以及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本行董事会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议，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管理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薪酬、福利及奖惩事项；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审批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制订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资金、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的方案；制订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制定本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本行重大股权变动；拟订本行财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方案；制定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不在本行经营范围内的本行其他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批准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与本行内部人和股东重大关联交易；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制定本行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及资本管理政策；决定本行员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补贴津贴等福利、中长期激励及特殊奖励）和退休政策；决定本行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及绩效考核政策；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国内一级分行和海外分行（办事处）的设置；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成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保护银行业消费者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

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及完善本行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委员会（及隶属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发展战略和普惠金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这些专门委员会的成立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保证了本行的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3）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的独立董事满足本行章程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行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建议，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

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承担相应工作。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外部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中国法律、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对本行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包括监事薪酬方案）；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二）治理制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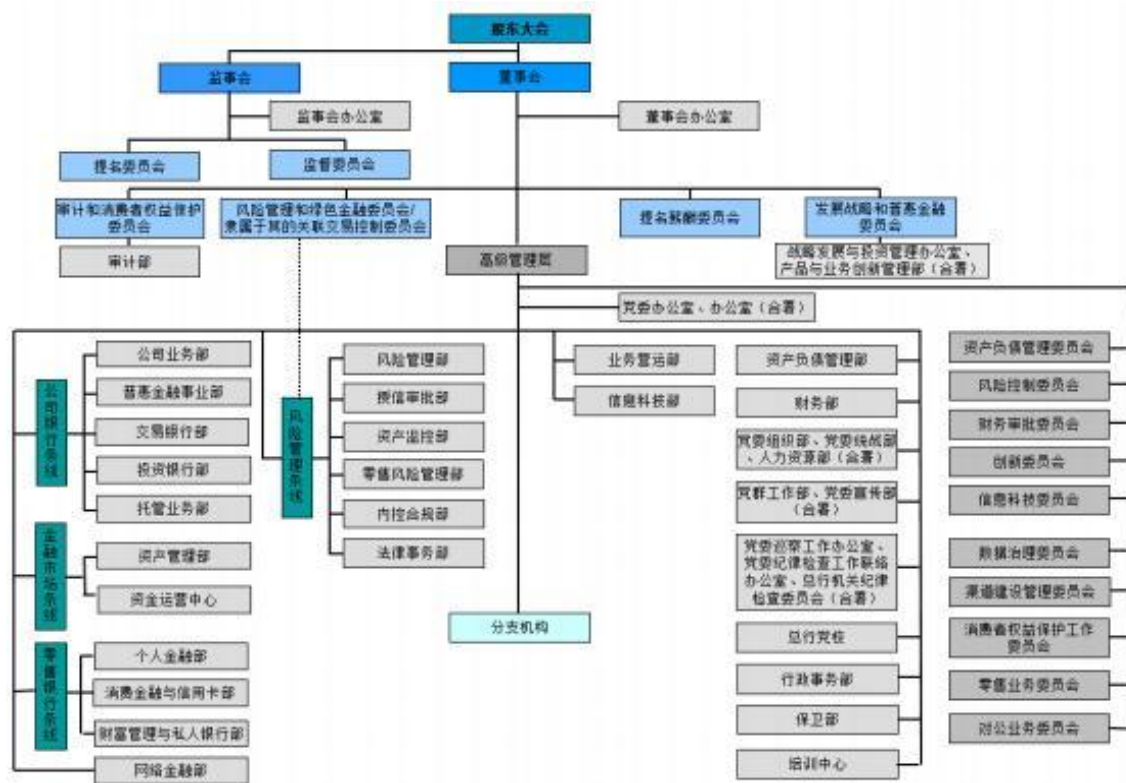
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是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实现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本行成立时即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不断总结公司治理工作经验，扎实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工作。

（三）“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本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组织结构图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本行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有很大提高，继续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国民经济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和国家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354.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负债总额 327.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随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的放开，存贷利差逐年收窄。为拓宽收入来源，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更加凸显出我国银行业积极寻求增加服务种类、提升分销

能力、拓展金融服务领域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二）渤海银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全面推进“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工作，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动经营发展转型；紧跟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以移动、互联、科技为抓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金融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和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主动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及自贸区建设。本行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最年轻、高起点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首先，全新设立且具有全国性牌照优势。本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修订以来，唯一一家全新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也是中国唯一一家外资银行参与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12家同类银行中最为年轻，具有显著的后发优势。其次，优质多元的股东给予长期稳定的支持。本行拥有实力雄厚的中外资股东，长期稳定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和战略落地。设计精妙、多元均衡、制约有序的股权结构为充分发挥各类股东的治理优势打下了坚实基础。最后，建立高标准制度体系，广纳英才。本行在发起股东——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参考境外领先银行经验，以国际一流的标准制定了现代化制度体系。在高起点、规范化的制度框架下，本行拥有一支极具战斗力和归属感的团队，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关键的人才支撑。

二是客户定位精准、服务能力出色。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聚焦“压力一代”和“养老一族”两大核心客群，将两大核心客群进

一步细分，以更精准的定位，更多元的生态，持续打造“渤仔、渤锐、渤达、渤泰”四大客群服务体系。通过专业专注的金融服务，助力居民消费升级，实现财富保值增值，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金融需求，推动“压力一代”成为“快乐的压力一代”，“养老一族”成为“无忧的养老一族”。公司银行业务在客户经营中引入生态视角，重点聚焦成长性好且能带来良好收益的客群，建立了以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优质稳健、回报良好的龙头企业为主的核心客户群体。

三是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和完善的风控体系相结合，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本行传承渣打银行的优秀基因，经过十余年的迭代升级，逐步形成了既符合国际要求，又适合中国国情的“全面、主动、敏捷、到位”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集中、垂直、独立、制衡、融入”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5G技术等五大科技要素，加强风险监控的计量化、精准化、敏捷化、智能化、实时化，完成对风险资产预警的全面化及在线化，并有机结合成熟的线下风控逻辑和手段，以细分行业和场景研究为依托，全面提升风控能力。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审慎的合规意识，信贷风险识别充分，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四是锐意进取且富有新生代特色的科技生态银行。本行坚持以金融科技驱动的数字化为引领，着力构建“渤观约取，海润万物”的生态银行模式。通过“聚焦生态”“共生共赢”“专业赋能”“无处不在”“智慧引擎”五大战略能力，实现业务模式的全面升级。即，强化聚焦生态，强化共生共赢，实现从银行客户向生态用户转变；强化专业赋能，实现从产品销售向能力输出转

变；拓展服务模式，实现从传统渠道向隐形、无感、泛在转变；提升数据应用能力，实现从人为判断向智能决策转变。

五是卓越的管理团队、优秀的员工队伍和精益敏捷的管理文化。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银行业专业管理经验，在金融政策、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领域造诣高深，多名成员曾于金融监管机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担任重要职务，拥有高级经济师、教授等专业职称，是本行经营发展的有力保障。本行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坚持健全市场化的人才招募及考核机制，关注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员工上升机制灵活。受惠于此，汇集了来自各大金融机构的优秀人才，锻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年轻化、高学历、凝聚力强的员工队伍。本行全力打造“外部差异化、内部简约化和精于协同”的敏捷有温度的银行文化，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在线服务，积极引入精益六西格玛方法，着力打造以客为先的流程银行。

本行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为消费者接受，逐渐树立的渤海银行品牌，在行业竞争中不断获得社会各界赞誉。先后获得了包括政府部门、国内知名媒体在内的相关主办单位颁发的多个奖项，包括但不限于：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3 年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124 位。

在《财富》“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本行排名第 258 位。

在《时代周报》2023 年中国银行业“成长力领先力”榜单中，本行排名第 23 名。

在《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的“2023 银行业 ESG 发展实践

案例”评选中，本行荣获“科技赋能 ESG 发展案例”奖和“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奖。

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3 中国银行业天玑奖”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在财联社主办的“2023 上海全球资产管理年会暨‘金榛子’资管竞争力卓越案例”评选中，本行荣获“卓越金融科技实力金榛子奖”。

在《时代周报》主办的“第八届时代金融金桔奖”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 年度科技赋能金融机构奖”。

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1 世纪金融发展优秀案例（2023 年）”征集活动中，本行荣获“2023 年度企业服务银行”“2023 年度零售银行”两项大奖。

在投资者网主办的“2023 思维财经投资者年会暨‘金桥奖’”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 年度优秀客户服务商业银行”奖。

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中国金鼎奖（金融）”颁奖礼上，本行荣获“年度卓越科技金融奖”。

在和讯网主办的“第二十一届财经风云榜银行业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2023 年度跨境金融领军银行”奖。

在《北京商报》主办的“2023（第七届）企业社会责任发展论坛”优秀案例评选中，本行获评“2023 企业社会责任低碳榜样”。

在《投资时报》主办的“金禧奖”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 优秀银行”“2023 优秀金融服务银行”“2023 数字生活创新先

锋”三个奖项。

在界面新闻主办的“2023ESG 先锋 60”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 ESG 绿色金融奖”。

在 WEMONEY 研究室主办的“2023 年度消费金融论坛”暨第六届“司库品牌计划”发布仪式上，本行荣获“2023 年度卓越服务实体银行”奖。

在《华夏时报》主办的“第十七届华夏机构投资者年会（金蝉奖）榜单”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 年度优秀信用卡服务银行”奖。

在《新京报》举办的金融行业“金字招牌”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 年度新锐产品创新者”奖项。

在新浪财经主办的“2023（第十一届）银行综合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养老金融服务贡献银行”奖。

在 2023 中国国际经济管理技术论坛暨 2023ESG 与高质量发展峰会上，本行荣获“核心竞争力·绿色发展之星”奖。

在金融界主办的“第十二届金融界领航中国‘金智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杰出小微服务奖”。

在金融界发起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主题研讨会上，本行荣获“金融消费者保护杰出实践奖”。

在财视中国主办的“2023 年度零售银行·介甫奖”颁奖典礼上，本行荣获“卓越财富管理零售银行奖”；在财视中国主办的“第十四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评选中，本行子公司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荣获“优秀银行理财子公司”奖，本行理财产品荣获“优秀净值型理财产品”奖。

在普益标准主办的 2023 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大会暨第三届“金誉奖”颁奖典礼上，本行荣获“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卓越私人银行”及“卓越财富服务能力银行”三项大奖。

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23 年度资产管理高峰论坛暨值得托付金融机构盛典”上，本行荣膺“年度养老金融服务机构”和“年度财富管理银行”两项大奖。

在中国信息协会客户联络中心分会主办的“第七届中国客户服务节”上，本行荣获银行业“最佳学习型组织奖”。

在新浪财经举办的 2023 年度“金视频奖·首届银行业短视频评选大赛”上，本行新媒体视频《守护美好生活，我们一直都在》荣获最佳制作奖。

在《财富管理》杂志主办的第八届亚太财富论坛暨 2023 年度国际私人及家族财富管理行业颁奖盛典上，本行荣获“中国大陆最具成长力私人银行”奖。

（三）渤海银行主营业务情况

本行是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严格贯彻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货币调控政策，以五年发展规划为导向，大力推进主线业务发展战略；积极做好全国性机构布局工作，稳步扩大存贷款业务规模，强化业务风险管控，提高投入产出效率；深入分析货币市场环境，灵活开展资产负债管理业务，提高公司资金整体运作收益率；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推进中间业务发展，各项业务发展迅猛。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线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网络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信息科技建设、境外分行业务及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目前本行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资产业务、负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交易银行业务及普惠金融业务等。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以摊余成本计量）为 5,602.50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的比重 60.87%；本行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存款、财政存款和汇出汇票及应解汇款）总额为 7,141.60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76.41%。

（1）客户建设

2023 年，本行公司银行构建了行业战略客群、基础专项客群、政府机构客群、区域重点客群等四大对公客群服务体系。行业战略客群方面，优化升级战略客户服务模式，聚焦战略客户产业链上下游、细分产业集群，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建立“客户地图、产品地图、作战地图”的营销服务体系。基础专项客群方面，逐步实施“全量管理、分类规划、专项推进”的管理模式，构建对公基础客户数字化运营能力。政府机构客群方面，积极服务财政、教育、医疗、住建、政务和民生等客群，客户拓展成效显著。区域重点客群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地方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全量客户合计 105,432 户，增长 13.61%；有效客户合计 64,298 户，增长 15.05%。

（2）负债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始终坚持“存款为本”的理念，强化客户基础建设，丰富产品谱系，完善渠道策略，持续提升负债业务质效，推动存款规模增长和存款结构优化。大力拓展机构存款，以财政为核心，围绕机构客群，强化链式营销，挖掘存量客户潜力、强化渠道拓展，实现机构存款稳步增长。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合理确定负债定价水平，提升结算型存款吸存力度，引导付息成本持续下降。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款总额5,661.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0.64亿元，增长5.22%，其中，活期存款余额2,191.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6.88亿元，增长25.61%，负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

（3）资产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及政策要求，紧跟国家经济发展动能转换趋势和产业升级重点方向，不断布局新赛道，培育新动能。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绿色信贷、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信贷结构。重点发力行业金融和科技金融，构建“行业+客户”“行业+交易”“行业+产业链”“行业+区域”的行业经营模式，打造行业特色品牌，构建本行特定细分行业的品牌影响力；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客群，建立与科技型企业相适应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23年末，公司贷款总额5,667.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5.91亿元，增长5.90%；投向高技术制造业贷款余额345.38亿元，占全部制造业贷款的38.99%；绿色贷款余额312.59亿元，比上

年末增加 39.54 亿元，增长 14.48%；涉农贷款余额 563.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42 亿元，增长 11.35%。

（4）交易银行业务

2023 年，本行交易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回归交易本源，持续推进票据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现金管理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建设，助力企业提升经营绩效和能力，实现降本增效。2023 年，实现非息收入 14.77 亿元，同比增长 7.18%。

聚焦客户旅程，改善客户体验。以自建供应链平台为基座，同时推进与核心企业共建场景平台，围绕企业各交易环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着力建设“渤银 e 链”产品谱系，满足企业多方面金融需求。2023 年，供应链金融投放量达到 1,881.51 亿元，同比增长 81.89%。

聚焦结算服务，提升服务效率。推出“渤银全球速汇”跨境支付品牌，历经 1.0 到 4.0 迭代更新，业界首创“透明橱窗+动态地图导航”功能，带动 549.71 亿美元国际结算业务量，新增国际结算客户 833 户。上线“渤银关税通”，实现进出口企业关税缴纳、国库对账、款项划付全流程在线化。

聚焦业务本源，打造场景生态。深耕“海纳池 2.0”、法人账户透支等核心产品优势，赋能企业流动性及资产负债管理。通过生态场景搭建持续获取客户，提升低成本负债规模，优化全行对公存款结构。重构网上银行、银企直连等在线业务渠道，2023 年，在线公司客户达 18,767 户，同比增长 23.57%。开辟新一代票据业务新领域，已签约 5,984 户，累计签发新一代票据 13,398 张，金额 651.82 亿元。

（5）投资银行业务

2023年，本行坚定FPA经营发展转型方向，着力打造流量银行，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做大流量，以具有比较优势的钩子类产品作为业务破局点，将服务经济融资总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丰富收入来源、发力渠道拓展、夯实客户基础，强化通过债券承销、交易撮合、资产流转、理财子公司对接等高效利用资本方式实现拓展客户、沉淀存款、提升效益的能力。

2023年全年，债券主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各类主体创新债券20只，本行承销金额合计109.917亿元，同比增长8.83%。交易撮合业务快速发展，2023年全年撮合对接资产规模652亿元，同比增长57.11%，整合、利用市场资金为优质对公客户提供全渠道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化解融资难题，进一步推动FPA口径下客户融资业务规模总量的提升与结构改良，助力全行转型发展。与此同时，着力开拓包括资本市场蓝海在内的全投行业务，聚焦客户需求与场景金融相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高评级客群、资本市场客群为主要抓手，推进夯实、优化客群基础工作；并购业务持续拓展服务客户场景，包括上市公司、地产纾困、民营科创企业等并购融资项目持续落地，服务与支持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银团贷款充分践行FPA经营发展理念，发挥产品优势，通过牵头银团满足客户大规模融资需求，项目数量明显增长。

（6）资产托管业务

2023年，本行扎实推动资产托管业务结构调整，以“夯实客户基础，调整业务结构”为导向，探索业务创新模式，打造具

有渤海特色的托管业务多元化服务平台，带动托管规模有效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规模余额 25,016.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55%；2023 年，本行实现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收入 2.94 亿元。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3 年末统计数据，本行在有托管资格的 29 家银行中托管规模排名第 20 位，托管组合排名第 21 位。

（7）普惠金融业务

2023 年，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普惠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以客户基础建设和业务结构调整为中心，聚焦“两区”“两链”及生态客群，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流程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四大保障，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迭代升级重点产品，创新开发在线化产品，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普惠金融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主动对接小微企业主体，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深入研究行业和产业特征，精准助力高端制造业、绿色制造业、智能制造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圈链、系统、平台、生态、场景，聚焦区域特色行业、优势产业集群、核心供应链和特色产业园区，持续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群体范围。

加快重点产品迭代和创新，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持续迭代升级拳头产品“渤银房闪贷”；完成“渤银商户贷”的两大基座产品对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及定制化营销方案，目前已覆盖旅游、医药、餐饮、物流、三农等多个领域；在前期成功研发“渤农贷”产品经验基础上，持续发力涉农普惠产品，先

后上线了“渤粮贷”“渤牛贷”“渤农贷—普惠农牧”等普惠涉农创新产品。截至2023年末，本行普惠贷款余额514.71亿元，普惠贷款户数115,665户，平均贷款执行利率5.13%。

2、零售银行业务

2023年，本行零售银行以向“账户银行”“财富银行”“生态银行”转型为发展目标，聚焦客户经营、渠道建设、产品支撑、场景拓展和生态布局，零售客户增量提质，网点效能逐渐释放，存款规模持续攀升，贷款结构逐步优化，数字化经营扎实推进，智慧商圈为代表的特色化生态获客模式全面启动，零售银行转型取得实效。

2023年，本行实现零售营业收入83.84亿元；个人存款余额2,010.02亿元，全年增长322.78亿元，增幅19.13%。零售客户总量771.25万户，年增99.11万户，增幅14.74%。

(1) 客户发展

2023年，本行零售银行积极搭建多元获客管道，打造特色化场景生态，深化细分客群经营，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广度和深度，客群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一是搭建总对总获客管道，丰富网点商圈生活场景，在线线下管道融合，打造“金融+生活”智慧商圈生态平台，夯实零售客户基础。二是进一步深化客户分群经营，围绕代发客群，制定行业标准化代发服务方案，持续完善代发专区服务功能，提供在线专属服务，代发个人客户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经营支撑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全程陪伴、全面洞悉、全心定制、全时可达的金融服务体验。截至2023年末，

零售客户总量 771.25 万户，年增 99.11 万户，增幅 14.74%。本行大力拓展数字生态银行建设，持续优化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金融服务合作，截至 2023 年末，合计服务个人客户 1,892.25 万户。

（2）资产业务

2023 年，本行零售资产业务以国家信贷政策为导向，加快推动经营理念转型，努力克服房地产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周期导致贷款规模下降的不利影响，通过加大重点区域住房按揭贷款投放，瞄准细分赛道创新实现“带押过户”业务模式、“法拍贷”业务落地，全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贷款需求；加快推进自营信贷业务增长，重点打造自营拳头产品“金领贷”业务，优化完善业务功能，提升产品融合能力、深度营销能力及风控能力；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压缩具有不确定性的纯信用类平台资产占比，运用组合策略思维，做大有增信平台业务规模，以实现零售资产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3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 2,727.43 亿元。

（3）负债业务

2023 年，本行负债业务回归客户经营本源，持续发挥存款对个人客户保值服务能力，在做深经营、维护客户的过程中获得可持续性的存款资金，实现零售存款规模快速提升。一是抓资金源头，做好重点客群稳存增存，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及付息率；二是打造产品优势，精细化营销策略；三是融入场景开发特色存款产品及功能，持续丰富产品谱系，优化产品功能，进一步提升本行存款产品服务能力。截至 2023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2,010.02 亿元，全年增长 322.78 亿元，增幅 19.13%。

（4）财富管理业务

2023年，本行持续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丰富“渤银E财”产品谱系。

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创新代销理财销售形式，面市发行支持一键申赎、无感支付，且具流动性、低风险特点的“添金宝（理财）”。代销标准化信托创设准入17个系列资产管理产品，落地合作同业机构10家信托及券商。加快头部保险公司合作，多维度满足客户的财富传承、资产隔离、强制储蓄、养老规划、教育金规划、健康保障等需求，2023年，本行代销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6.04%。优化完善私人银行“金融+非金融”服务能力，搭建家族办公室服务体系，创新推出“渤享家”家庭服务信托。聚焦养老金融服务，持续创设并引入符合养老需求的收益长期稳健产品，不断完善健康管理、社交服务、养老社区、顾问咨询四大非金融养老服务。

（5）信用卡业务

2023年，本行推动信用卡业务经营理念坚定不移地向提升“服务功能性”的转变，聚焦行内优质客户、服务优质商圈消费客群、拓展价值场景分期，将信用卡打造成为增强零售客户黏性的重要渠道和丰富全行品牌的有效载体。加快推进信用卡业务数字化转型，优化信用卡激活流程，创新推出Himi俱乐部会员体系。2023年，本行信用卡业务营业收入1.76亿元，截至2023年末，信用卡已累计发行128.22万张、贷款规模47.50亿元。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贯彻落实全行转型振兴高质量发展和“十个专项工作”要求，以投研能力为核心、以趋势管理为抓手、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加强债券业务模式和产品创新，筑牢流动性底线，各项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交易排名大幅提高；坚持客户经营协同成长，提供包括货币、债券、外汇、贵金属以及利率、汇率、信用衍生品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债券业务

面对复杂多变的债券市场，本行强化发展债券业务，灵活运用多策略组合进行资产配置，积极挖掘债券交易价值，切实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综合做市商义务，丰富做市交易品种，稳步提升债券综合收益。

2023年，本行成立“债券中心”，统筹全行债券业务发展，通过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满足客户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需求，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项目，加强对经济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助力全行提升客户层级和综合收益。

2023年，本行现券交易量突破3.6万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86%；债券借贷超5000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111%。先后荣获X-Lending活跃机构、X-Bond之星、债券利差交易策略之星、X-Bargain最佳表现奖等奖项，荣获“最受市场欢迎的信用债做市商”，入围“最受市场欢迎的利率债做市商”提名。债券承销方面，本行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量较上年增长

24%，首次以主承销商的身份承销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债，并荣获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商”“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奖”“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奖”“创新合作奖”及“突出进步奖”，荣获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商”，荣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承销业务“最具潜力奖”

（2）资金业务

本行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加强市场研判，扩大交易对手范围，积极开展各类交易业务。2023年，本行货币市场资金融通业务交易量超11万亿元，同比增长58%。切实履行一级交易商职责，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核心交易商”、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月度“回购活跃交易商”等奖项，大幅提升银行间市场影响力。面对国内外经济通胀变化，灵活运用各种外汇交易策略，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定价交易能力。截止2023年末，本行外汇市场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量银行间市场排名分别较上年提升5个和25个名次。

（3）代客业务

2023年，本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稳健发展。围绕“渤银避险”品牌建设，加强产品创新，完善业务制度，落地十余种代客业务新产品；加强客户倡导和营销，提供定制化业务解决方案；坚持产品培训、合规培训、资格认证考试，提升产品经理技能水平；

推进代客资金交易系统建设，丰富产品功能，提高业务效率。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外汇自律机制，加强汇率风险理念倡导，推动实体企业客户持续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

（4）同业客户经营

2023年，本行扎实推进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通过强化客户属地与分类分层结果应用，持续构建客户KYP画像，不断提升同业客户客均贡献。2023年，本行实现属地目标同业客户覆盖率超50%、多元产品渗透率超40%，外部授信额度稳步增长，增长率超5%。同时，推进同业客户经理队伍建设，搭建同业客户经营系统，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提高专业化经营水平。

（5）理财业务

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已于2023年2月3日正式对外营业，主要业务为发行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3年，本行不断丰富理财产品种类，优化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积极拓展行外代销渠道，拓宽资产管理服务客群，截至2023年末已与23家机构达成代销合作。2023年，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504只，销售金额合计7,719.24亿元。截至2023年末，本行存续理财产品387只，理财产品余额1,500.50亿元，净值型产品占比88.00%。理财产品中封闭式产品占比49.45%，开放式产品占比50.55%。理财产品资产配置以固收类为主，投向债券类、非标准化债权类、银行存款类、权益类资产占比分别为57.23%、18.21%、14.96%、4.03%，

其余资产占比 5.57%，包括同业存单、债券买入返售、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和公募基金。

坚守“人民至上”初心，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能力与价值创造能力，聚焦在线用户运营和门户渠道建设，加速推升在线渠道数字化转型落地见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零距离的综合金融服务。

4、网络金融业务

一是服务渠道提档升级，在线数字化经营初见成效。2023年，本行围绕“金融+生活”的“双头模式”，成功升级手机银行至 6.2 版本，客户在线数字化经营初见成效，移动端月活客户规模实现倍增目标，重点打磨丰富了“渤银 E 财”“渤银 E 贷”“渤银 E 付”“渤银 E 生活”等高频使用场景和产品服务专区，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渤银 E 财”打造开放式的财富产品和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全市场、全策略、全渠道的财富产品谱系；“渤银 E 贷”打造住房、消费、经营三大产品体系；“渤银 E 付”秉持“支付为民”的服务理念，满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资金结算需求；“渤银 E 生活”以“渤揽惠”积分权益服务平台为依托，持续完善本地商圈、质量商城等综合生活场景及卡券权益类服务。

二是私域领域联动互通，构建场景化服务运营能力。2023年，本行以重点目标客户的场景生态圈为切入点，精准触达目标

客群，打造特色化、质量化生态场景。在数字化经营方面，本行加强微信生态建设和生态渠道联动，通过微信生态统一身份识别，精准触达目标客群，深耕优质客群，充分利用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陪伴式远程综合金融创新服务，构建远程银行运营新业态，提升生态数字化运营能力；加强手机银行与微信生态、5G消息银行等多渠道联动机制，搭载高效的在线数字化营销工具，实现对多客户、多客群的精准快速触达，为客户提供适合的金融产品服务和生活权益服务。在生态化经营方面，本行重点打造智慧校园场景和网点商圈场景。智慧校园场景推进教育生态上下游关联客户营销与服务，促进本行发展高质量教育行业客群的同时，还打造了多个政企食堂项目，实现了场景联动；网点商圈场景着力打造智慧商圈生态平台，线下双向引流营销模式落地见效，推动拓展网点周边优质商户，打造银商深度合作、全方位服务客户的“金融+生活”特色化、质量化生态场景。络金融业务

5、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

2023年，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以党建为引领，以监管要求为导向，围绕“十个专项工作”，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坚定战略发展方向，强化资源配置与业务发展的协同联动，推动本行资产负债稳步增长。根据行内外形势变化，动态优化MPA及信贷规模管理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提高业务布局与实体经济的契合度，激发转型新动力。严守流动性风险偏好底线，优化司库体系建设，提升日间资金稳定性和短期资金运用综合收益率，实现了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动态平衡。充分发挥FTP指挥棒作用，动

态评估更新内部定价策略，传导业务发展导向。加快资本管理系统建设进程，提前布局资本新规项下轻资本转型策略，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方案，腾挪业务空间，推动有限资源的效用最大化。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强化第二、三支柱应用传导，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趋于完善。贯彻动态管理、前瞻布局、主动调整的利率风险管理思路，依托系统建设和模型应用，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自动化和精细化水平。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扎实推进中间业务收入数字化管理进程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3年，本行财务管理工作坚持党建引领，围绕“十个专项工作”，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聚焦价值创造，助力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预算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引导经营机构加大资产流转，提升资产盈利能力，优化负债结构，降低存款付息成本，提高综合收益回报水平，完善经济资本考核，促进轻资本业务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有效性，兼顾量价因素，激励经营机构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加强风险因素考核，引导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完善考核机制，鼓励费用节约。加强成本管理，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加大成本挖潜力度，优化人力成本、网点成本和科技成本管理举措，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加强财务合规管理，完善费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销流程，强化系统管控，落实财务监督职能。

6、信息科技建设

2023年，本行坚守“最佳体验的现代财资管家”的发展愿景，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实现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

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及大数据等技术，积极服务做好“五篇大文章”相关工作，重点发展数字金融，激活数字化经营动能，助力本行开创转型振兴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3年，本行持续推动构建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强化科技人才创新驱动。截至2023年末，本行科技人员1,554人，占本行合同制员工11.3%。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围绕客户、营销、渠道、风控等方面加大科技人才投入，探索建立以创新、能力、价值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为业务数字化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全力保障本行高质量发展，2023年，本行科技投入14亿元。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数字技术的合理应用：上线“渤银e薪”企业人力资源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服务；以共建生态为契机，服务平台优质产业链，积极推进国内再保理和跨行再保理业务产品建设，为企业提供更为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助力“渤银E付”“渤银E财”体系建设，创新差异化财富管理服务；上线零售现金管理、周开自动续期产品及添金宝（理财）等产品，丰富理财代销产品类型；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积极适应客户对于高效、便捷服务的需求。全面推进金融市场综合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助力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同时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重点系统建设，助力数字化金融服务能力建设。2023年，本行持续建设全面主动的安全生产运行体系，夯实生产运行安全底座，不断加强精细化安全运营管理，实现全年系统总体可用率99.9%，关键系统可用率99.95%的运行

指标。打造云架构技术底座，加快云架构技术升级，实现渤海云平台一云多芯混合部署，支撑本行数字化转型的长期建设。

7、境外分行业务

本行香港分行成立于2020年，是本行在境外正式成立的首家分行。香港分行主要经营范围以批发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为主。香港分行以跨境联动业务为抓手，重点聚焦“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机遇，助力提升全行国际业务，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综合账户管理、跨境人民币、存款、资金交易及清算、融资业务，其中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联动业务、绿色金融业务、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抵押融资，担保类业务等多元化的批发银行服务及产品，同时，可参与同业资金拆借、债券投资、存款证发行、票据发行、外汇交易等业务。截至2023年末，本行香港分行总资产136亿等值港币。

8、子公司业务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6日，注册地为天津，注册资本2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以及进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截至2023年末，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3.58亿元，净资产22.18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达3.89亿元，实现净利润1.98亿元。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夯实资产质量。牢牢绷紧风险防控之弦，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持续做好重点监测资产清收化解工作，成立大额重点监测客户风险化解专班；采用总、分、支行三级联动的管理模式，由总行行级领导牵头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化解，一户一策清收化解；开展指定集团客户跟踪评价工作，制定大额集团客户跟踪清单，将监测职责落实到人；密切监测大型集团客户风险，对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突发舆情、经营异常动向进行实时监测，广泛收集、深入分析客户风险信息；向不良资产要效益，改进资产质量相关绩效考核方案，进一步加强对问题资产现金清收和规模压降的考核力度，切实提升清收化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清收处置的质效。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78%，拨备覆盖率为 156.94%，贷款拨备率为 2.79%。

二是强化基础管理。升级统一授信管控，完成 48 项管理制度及流程点优化，推动统一综合授信 2.0 系统平稳上线，对十大类业务场景 144 个功能点进行优化，将低信用风险额度与业务全面纳入统一综合授信管理，实现贯穿授信前、中、后全流程，覆盖全部集团客户与全风险敞口的总量控制，有效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进一步完善总行授信审批组织架构，统一风险偏好和审批标准，强化集中、全面识别客户信用风险。主动开展监测管理，持续强化监督检查，按季度对分行开展对公授信审批非现场

检查和日常重点项目跟踪监测，对分行权限内对公授信审批工作进行动态评估，严控授信风险，防止问题授信“后溢”。推进授信审批数据报表化建设，强化数据整理、分析、提炼能力，提高授信审批数据应用水平。

三是优化信贷结构。印发《渤海银行 2023 年信贷政策》，明确全行总体信贷策略，包括行业、区域、产品、客户信贷政策，从多个角度提出了保障政策落地执行的配套措施，强化风险偏好传导，全力支持一线业务发展。重点支持零售普惠业务发展，围绕“住房抵、大数据、强担保”业务导向，重点突破优质客群基本盘“质优、上量、创利”。根据分行基础客户现状和储备情况，发布区域重点客户、目标客户名单，做到业务精准发力、有的放矢。主动跟踪国家和监管政策变动情况，及时修订房地产行业授信指导意见，制定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城中村改造业务、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授信策略建议，及时调整业务方向，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四是完善系统模型。印发《渤海银行模型风险管理办法》《渤海银行模型验证管理办法》《渤海银行信用风险模型管理细则》《渤海银行风控委模型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四项模型管理制度，完善模型投产、复用、下线、验证、评审、监测等机制，加强模型统筹管理。组建涵盖业务、风险、内控、资产负债管理等领域的模型评议专家库。完成房地产授信业务决策支持引擎迭代升级投产，从客户、区域、项目三个维度，实现对公房地产授信

业务贷前营销决策辅助、贷中风险决策与综合评价、贷后定期自动监测分析全流程应用。完成政府偿债能力评价模型风险管理驾驶舱投产上线，新增模型运行情况查询监测功能，明确客户准入环节模型应用标准，着重优化使用体验，着力提高模型应用效率。上线财报风险智能识别功能，实现财报拍照、智能识别、风险分析的一键触达，主动揭示企业财务欺诈行为，协助分行快速掌握企业情况。先后上线房地产开发贷、政信类投债业务、钢铁行业经营周转类业务、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专家审批模型，为全行对公授信审批工作提供工具支持。启动搭建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工作，将各项“数智化”工具深度融入信贷管理全流程，提升信息自动化采集效率，提供智能化辅助决策支持，提高贷后监测管理能力，打造授信作业效率与风险管控相平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采用集中管理模式并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本行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程序，监督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审批信息披露内容等。高级管理

层授权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流动性管理体系和方法下实施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和评估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等。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公司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管理部门及子公司、海外分行、境内各分支机构遵照董事会、高管层确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偏好、流程、限额和其他管理要求开展业务。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主要的政策和程序。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和未来现金流，满足各项业务资金支付需要，保证流动性监管指标合规，同时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本行建立了以现金和超额备付金、短期存放同业、国债和政金债为主的一级流动性储备，以地方债、高等级企业债为主的二级流动性储备，及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其他资产为主的三级流动性储备，并不断调整流动性资产摆布，调节短期和中长期流动性错配。根据内外部要求和业务发展实际通过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流动性预警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确保流动

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三者关系，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在董事会确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以现金流缺口分析为基础，通过日间头寸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及融资策略管理等手段，实现正常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在日间头寸管理方面，本行以确保全行支付安全为原则，依托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合理摆布现金流以平衡流动性和收益性；在流动性错配管理方面，本行持续优化内部限额管理、预警指标监测、监管指标动态模拟等主动管理手段，既实现了对流动性静态错配的准确计量，又对未来流动性错配进行了有效管控；在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及融资策略管理方面，本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加强同业客户关系管理，拓展主动负债渠道，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在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方面，本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定期组织流动性应急演练，持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评估各项应急措施的有效性，确保在应急环境下全行流动性安全，本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到期现金流缺口压力测试涵盖 7 天、30 天和 90 天窗口期。截止 2023 年末本行在各种压力情景下均能够满足不低于 30 天最短生存期要求，可随时变现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可以满足银行压力条件下的潜在流动性需求。本行制定

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构建全面、系统的负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持续推动完善负债业务管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

截止 2023 年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流动性风险水平平稳可控，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主要监测类指标运行平稳。无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指标为 58.40%，流动性覆盖率为 113.60%，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1.03%，法人口径流动性匹配率为 126.66%。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

对策：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和《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相关要求，实行独立、全面的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下同）管理模式。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市场风险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流程的执行，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及控制机制，以确保将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以内。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遵循全面、稳健、审慎原则，总体目标是：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全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重要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将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银行能够承受的范围内。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分类管理办法（修订）》，积极落实相关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要求，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本行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等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通过限额管理实现对风险的监测和控制。

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缺口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等计量工具进行管理，并不断优化动静结合的净息差分析体系，在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为资产负债结构配置等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针对交易账簿，本行主要通过基点价值、风险价值(VAR)、头寸限额、久期、止损限额等进行计量和管控，以保证交易账簿的收益预期和交易敞口相互匹配。针对汇率风险，本行设定了市场风险限额，并通过货币掉期、货币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对表内外汇风险敞口进行有效管理，将本行外币总敞口控制在较低水平。截止 2023 年末，按照监管口径，本行利率风险度量指标即基于标准化计量框架下的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一级资本的比例为 9.14%，并表口

径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1.74%，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均保持在内部限额范围以内，整体可控。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计提覆盖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和特定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由于交易头寸较少，市场风险资本占用较低。截止 2023 年末，本行无重大实质性市场风险事件。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渤海银行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均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1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4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17 号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认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渤海银行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渤海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494,179	108,394,184	115,143,4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38,491	16,074,856	27,730,508
拆出资金	12,353,608	18,333,936	9,262,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057,566	120,542,087	102,377,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7,150,761	101,487,369	89,218,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4,928,465	322,504,367	276,034,540
长期股权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1,551,181	1,211,516	676,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2,55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0,394,849	942,723,216	937,906,589
固定资产	2,763,302	2,954,319	3,017,469
在建工程	568,793	562,760	394,535
使用权资产	3,886,770	4,024,889	3,921,702
无形资产	676,447	632,520	589,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9,051	13,105,211	10,923,356
其他资产	11,677,820	6,908,672	5,511,462
资产总计	1,732,733,836	1,659,459,902	1,582,707,598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3,787,964	117,858,168	78,846,8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762,222	181,175,967	171,542,080
拆入资金	34,920,012	29,434,826	60,198,745
衍生金融负债	990,612	613,173	1,025,84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6,634,253	60,223,721	68,199,110
吸收存款	934,593,879	863,934,028	835,920,665
应交税费	1,706,429	1,965,913	2,052,785
预计负债	379,158	477,053	521,039
应付债券	267,923,368	276,680,991	242,598,064
租赁负债	4,115,588	4,229,676	4,047,564
其他负债	14,517,650	12,915,352	11,190,751
负债合计	1,618,331,135	1,549,508,868	1,476,143,521
股东权益：			
股本	17,762,000	17,762,000	17,7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61,604	19,961,604	19,961,604
资本公积	10,752,077	10,752,077	10,752,077
其他综合收益	-2,718,089	-3,038,853	-2,813,629
盈余公积	7,828,688	7,342,356	6,731,609
一般风险准备	20,678,511	20,245,453	19,496,787
未分配利润	40,137,910	36,926,397	34,673,629
股东权益合计	114,402,701	109,951,034	106,564,0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2,733,836	1,659,459,902	1,582,707,598

近三年利润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0,317,760	61,602,431	62,518,088
利息支出	-42,671,771	-38,933,892	-37,338,789
利息净收入	17,645,989	22,668,539	25,179,2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77,664	3,540,479	3,891,8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8,743	-971,257	-1,654,0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98,921	2,569,222	2,237,797
投资收益	3,242,278	1,541,078	1,114,800
其他收益	34,973	18,527	57,4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2,223	113,575	948,669
汇兑损失	-679,177	-492,602	-396,871
其他业务收入	12,291	8,484	27,200
资产处置损益	4,406	1,735	351
营业收入小计	24,961,904	26,428,558	29,168,65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29,065	-443,177	-426,707
业务及管理费	-10,126,445	-10,384,734	-9,598,029
信用减值损失	-9,121,147	-9,052,879	-8,677,995
其他业务成本	-37,079	-41,173	-57,697
营业支出小计	-19,713,736	-19,921,963	-18,760,428
三、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5,257	36,614	25,665
营业外支出	-120,348	-31,755	-130,092
营业外净收入小计	-85,091	4,859	-104,427
四、利润总额	5,163,077	6,511,454	10,303,797
所得税	-82,174	-403,979	-1,674,073
五、净利润	5,080,903	6,107,475	8,629,7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0,764	-225,224	-2,851,7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1,667	5,882,251	5,778,017

近三年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1,288,284	23,284,538	73,863,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623,000	38,495,000	7,3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732,653	52,236,734	57,121,2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054,72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9,617,167	40,469,98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230,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142,672	-	28,140,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18,568,527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92,42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412,433	-	15,790,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1	256,811	249,698
现金流入小计	174,082,970	128,537,402	222,935,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8,914,360	-81,742,4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50,238	-	-3,536,16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011,463	-	-6,472,34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6,698,99	-27,667,73	-26,403,9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7	5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2,171,495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250,000	-6,02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0,709,77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928,87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2,738	-5,900,298	-5,589,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2,981	-6,184,489	-7,75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6,453	-6,150,896	-2,433,099
现金流出小计	-92,774,365	-101,706,425	-139,94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8,605	26,830,977	82,987,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110,591	679,593,373	410,355,2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8,078	12,317,288	9,363,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4	1,735	415
现金流入小计	577,922,463	691,912,396	419,719,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435,101	-756,288,734	-495,219,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950	-868,759	-569,635
现金流出小计	-637,034,051	-757,157,493	-495,789,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1,588	-65,245,097	-76,070,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387,813,695	375,201,325	405,497,295
现金流入小计	387,813,695	375,201,325	405,497,295
支付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	-5,051,125	-6,732,474	-7,134,792
偿还债券及同业存单所支付的现金	-398,851,417	-341,457,290	-389,013,679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950,000	-2,495,294	-2,459,770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43,440	-1,110,336	-1,011,49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405,995,982	-351,795,394	-399,619,74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2,287	23,405,931	5,877,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668	1,250,374	-707,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297,398	-13,757,815	12,087,8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85,206	76,843,021	64,755,1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82,604	63,085,206	76,843,021

（四）创设机构经营财务情况

1、资产质量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和贷款规模的增加带动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23 年末，渤海银行资产总额 17,327.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2%；贷款和垫款余额 9,203.9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7%。

2、负债结构及流动性

截至 2023 年末，渤海银行负债总额 16,183.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4%；吸收存款余额 9,345.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8%。得益于存款规模的增长，渤海银行负债规模保持增长；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核心负债稳定性较好；整体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

3、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2023 年度，渤海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49.62 亿元，同比下降 5.55%；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0.81 亿元，同比下降

16.82%；实现利息收入 176.46 亿元，同比下降 22.1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54.01 亿元，同比下降 8.18%。整体来看，渤海银行营业收入态势较好且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4、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3 年末，渤海银行不良贷款率 1.78%，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6.94%，较上年末上升 6.01 个百分点，渤海银行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本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一）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2023 年修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2020 年修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2020 年修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和普惠金融委员会工作规则（2020 年修订）》、《渤

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委员工作规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2022年修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

（二）内控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渤海银行保密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渤海银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准则》等。

（三）业务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渤海银行债券主承销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渤海银行债券主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信用债券类业务授信指导意见（试行）》、《渤海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等。

（四）财务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渤海银行财务审批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年修订）、《渤海银行分行财务工作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渤海银行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渤海银行企业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渤海银行税金及附加会计核算规范（2022年修订）》等。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创设机构未发生影响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

3、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更多详情请参见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发行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基础发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上限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1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发行日:	2024 年【7】月【4】日-2024 年【7】月【5】 日
起息日:	2024 年【7】月【8】日
缴款日:	2024 年【7】月【8】日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7】月【8】日
交易流通日:	2024 年【7】月【9】日
到期日:	2025 年【7】月【8】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 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AA+

增信情况	无
------	---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一）破产

（二）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

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5】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

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指定终止事件

当本期凭证与标的债务发生分离交易时，构成终止事件。初始分离交易日，为提前终止日。创设机构有权查询本期凭证全部的交易记录，当信用事件确定日发生在初始分离交易日之后时，创设机构有权拒绝履行结算义务。

本期凭证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后，各交易参与方均视为已知晓本创设说明书中约定的不可分离交易的相关条款。本期凭证在与标的债务分离状态下交易的卖出方及买入方均违反了本创设说明书中的有关约定，各交易参与方均为违约方，并承担《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任一违约方追偿。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

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

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通过 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三、创设机构信息披露联系人及其邮箱

黄星, xing.huang@cbhb.com.cn

李华迎, huaying.li@cbhb.com.cn

陶瑞, rui.tao@cbhb.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日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2024年7月 日

附件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李华迎

电话：022-58555927

传真：022-585559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日

附件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日

附件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
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 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 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 】年【 】月【 】日【 】
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008000001289030010018】

支付系统行号: 【318110000014】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
一期24恒逸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
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无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李华迎

电话：022-58555927

传真：022-585559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日

附件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日